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悦然心动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55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悦然心动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5850085 号），2017 年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业绩承诺	4,550.00
2017 年实际完成情况	4,971.52
2017 年完成率	109.26%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审核后认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5850085 号），悦然心动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补偿责任人已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